

喜宴： 華人社會中的社會資本運作場域

傅仰止* 陳志柔** 林南***

一、研究目的及內容

本研究探討華人社會婚禮喜宴中的社會資本如何運作。由於喜宴這項重要的生命事件讓人得以重溫、確認個人網絡的範圍及成員關係，新郎、新娘、雙方家長都謹慎評量邀請對象，受邀的親朋好友也慎重赴宴致禮；婚宴主事者通常還特地安排德高望重的熟識者來擔任婚禮的證婚人。喜宴中的賓客和證婚人見證雙方家庭藉由新婚夫婦，結合各自的社會網絡與社會資本。

本研究計畫由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資助（計畫編號：RG005-D-'01），並由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補助部份經費，進行兩年研究。第一年研究以面訪問卷調查為主要工作。面訪調查以每個婚禮為單位，收集台灣和中國大陸兩個華人社會喜宴所涉

*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作者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中研院院士。

及的社會聯繫資料。研究重點在探索尋覓及邀請證婚人的過程如何，受到那些機制左右。這些不同當事人的抉擇機制，又如何反映出華人社會中運用社會資本的重要原則。另外本研究也與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賴蘊寬 (Gina Lai) 教授合作，在香港進行相同架構的調查訪問，以期日後能同時針對港、臺、大陸三地華人社會從事比較研究。

面訪調查的主要內容除了男女雙方及主要家人的基本特徵外，另外針對若干重要人物的特色做記錄。分析焦點預定為喜宴中的基本社會聯繫狀況，包括兩大項：(1)喜宴的基本狀況，包括喜宴形式、參與來賓及規模等；(2)喜宴貴賓的社會地位、和邀請人之間的關係等。這些不同當事人的基本特徵，預期能夠反映出喜宴中社會聯繫及人際關係的基本面向，尤其是雙方關係之親疏遠近，以及當事人社會地位尊卑之考量。

二、面訪調查過程及結果

第一年研究期間所完成的面訪問卷調查分為以下兩地區簡述。

1. 台灣

由於本計畫在正式開始前，已經在台灣中北部地區進行了前測訪問（面訪 48 對新婚夫婦），也完成了全台灣的電話調查，所以得以在計畫初期設計完成正式面訪的問卷。問卷的預試於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期間，在台北市南港區東明里、台北市文山區興家里、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三地進行，共完成 16 份訪問。正式訪問則於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間進行，共收集完成有效問卷 436 份。預試及正式訪問皆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協助執行。

正式面訪調查的受訪對象，限定於在台灣地區境內設籍，並在訪問的前一年度（2001 年）期間辦理結婚登記者。訪問地區採取 2002 年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簡稱「變遷調查」)第四期第三次調查的抽樣鄉鎮。抽樣過程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採取變遷調查長期採用的抽樣架構，將全台灣所有鄉鎮市依不同的功能分為十個類型，刪除山地鄉鎮、坡地鄉鎮後，依據等距抽樣原則抽出 15 個鄉鎮市(院轄市抽取區)，再從中各抽取兩個村里，作為抽樣底冊。

第二階段則依上述條件，抽取各村里中新婚者作為訪問對象。如果同一鄉鎮市區的兩個村里新婚對數合計未超過 60，則在該鄉鎮市區另外抽取一個村里追加訪問。依照這個原則，首先抽出 33 個村里、預定受訪對象 900 名。

由於面訪問卷的結構組成特殊，需要訪問的對象除了受訪者之外，另有配偶、證婚人、聯絡人等，訪問倍加困難，加上許多預定受訪對象並不住在原來登記的戶籍地，所以訪問初期未能達到預定完成訪問的樣本數(300)。訪問期間於是另行追加抽取樣本，最後總計訪問 18 個鄉鎮市區的 58 個村里，抽樣名冊中的人數達 1,670 名，最後完成份數為 436。

抽樣是依據戶籍資料，但是受訪者接受訪問的地點未必是戶籍所在地。由於本研究以喜宴作為主要的研究單位，所以舉行喜宴的地區成為核心變項。總計 436 對受訪的新人當中，有 406 對舉行了喜宴。喜宴的分佈地區比抽樣名單的分佈更廣，甚至包括台灣境外(表 1)。

2.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面訪問卷調查同樣包括預試及正式訪問兩階段，為了和高度都市化的台灣比較，中國大陸地區的樣本取自上海等五個大型都會城市。預試於 2003 年 1 月上旬執行，在每個城市各調查 3 份長卷和 3 份短卷，共完成 30 份。調查內容以台灣問卷為藍本，依大陸實際狀況略作修訂。

表 1 台灣正式調查樣本抽樣份數及舉行喜宴地區分佈

地 區	抽樣總份數	完成訪問者在該縣市 舉行喜宴份數
台北縣	240	46
桃園縣	210	82
新竹縣	0	1
苗栗縣	150	16
台中縣	0	2
南投縣	150	34
彰化縣	0	0
雲林縣	111	8
嘉義縣	0	2
台南縣	149	54
高雄縣	120	51
屏東縣	0	2
宜蘭縣	150	34
花蓮縣	0	1
台東縣	0	3
台北市	270	33
高雄市	120	18
大陸地區	—	8
國外地區	—	11
未舉行喜宴	—	30
合 計	1,670	436

註：(1)「抽樣總份數」指提供訪員前往訪問的名單內受訪對象總數。

(2)樣本依據戶籍所在地抽取，舉辦喜宴地區未必在戶籍地。

依據預試成果以及部份深入訪談資料，可以約略將大陸喜宴的類型分為下列幾種：

(1)簡約型：同學、同事、朋友相聚，這類型的新人大都是外地人，在這些大城市中不辦正式喜宴，但是可能回家鄉時另行補辦。另一種

簡約型是只有雙方家屬相聚，尤其是新人之一遠從外地來這些大城市工作者，通常在本地並沒有太多親戚可以邀請來參加喜宴。

(2)禮尚往來型：新人當中至少有一方在當地城市居住了三代以上，親戚多、社會背景複雜。新人父母通常參加過親朋好友的喜宴並且送過禮，因此爲自己子女辦喜宴，也期待他人禮尚往來。這種喜宴的客人較多，主要成員爲新人父母的親戚、朋友、同事、老鄰居等，另外包括新郎或新婚的同學或同事等。

(3)社交商務型：主要指高收入家庭和事業有成者的喜宴，宴請對象主要爲社交朋友或商業夥伴，成員相對地複雜，形式偶爾模仿西方的教堂婚禮。

依預試成果及實地田野訪談，中國大陸城市地區的喜宴仍以第(2)型居多。因此預試及正式調查的對象（長卷），主要集中在第(2)類的新婚夫婦。

在正式調查問卷中，刪除了台灣問卷有關主桌客人詳細資料的問題，主要原因爲大陸地區對「主桌」的概念與定義並不一致。例如，上海居民將新娘新郎所在的桌定爲主桌，同桌者除了新人外就是未婚的伴娘和伴郎，並沒有雙方父母或其他長者。有些地方則是新郎新娘與各自父母分坐不同桌，招待各自的客人。另外，大陸地區對「證婚人」未必講究，甚至有受訪者表示沒聽說過「證婚人」一詞，認爲那可能是西方婚禮的時髦玩意。另外有人以爲雙方家長就是證婚人，但也有人的確請了位高權重者擔任證婚人，或者喜宴中沒有請證婚人，但是安排了地位較高的來賓上台致詞等。

依照本計畫的原始設計，探究尋找及邀請證婚人的過程，將能揭示當事人（新人或父母）如何運用既有的社會資本，在喜宴中彰顯鑲嵌於個人網絡中的社會資本。爲了配合大陸地區的喜宴習俗，則將這

種運用社會資本的例證放寬，不限於證婚人。例如，預試中以主桌來賓或主持發言者作為代表。經過討論修訂後，在正式調查中則以下列題目作為過濾標準：「請問所有請來的客人中，地位最高或最能夠為喜宴增加光彩的人是那一位？」有關這位貴賓的聯絡人部分，則以下列問題過濾：「請問這位地位最高或最能夠為喜宴增加光彩的客人是誰最先安排請來的？」因此，這位客人便代表新人家庭能動員到最高地位的社會資本，而「安排請來」的過程，也能夠涵蓋更大範圍，得以追問大部份動員社會資本的聯絡細節。如此修正，將作為比較不同華人社會的重要考量。

正式調查的母體範圍包括從 2002 年 5 月到 2003 年 3 月期間登記結婚者。為求樣本的就業身分更為多樣化，依受訪者的職業採立意分層抽樣，將受訪者的按照「機關幹部」、「企業管理者」、「一般員工」、「三資企業管理者」以 1：4：4：1 的比例分佈抽取。問卷類型分為短卷和長卷，正式調查的每位受訪者一律回答短卷（即基本資料、婚禮及喜宴資料、受訪者的位置網絡、新郎與新娘的日常生活網絡），凡是舉辦過喜宴的受訪者則回答長卷（另加問來賓的基本資料、聯絡人的基本資料、聯絡人和來賓的關係、聯絡過程、聯絡人的位置網絡）。

正式面訪調查預定從 2003 年的 4 月起執行，但是因於訪問地區的 SARS 疫情嚴重，無法如期進行。訪問工作延至 7 月起恢復，到 10 月完成五個城市的調查，收集到 513 份有效問卷，包括長卷 341 份，短卷 172 份。

三、初步發現

依據正式面訪的初步結果，台灣和中國大陸兩地的喜宴概況呈現若干明顯差異。在台灣所有受訪新人當中，有九成以上在結婚時舉行

過喜宴，大陸則只有四分之三辦過喜宴（表 2）。辦了喜宴並且有證婚人在場的比例也不同：47.9%的台灣新人邀請了證婚人，大陸則佔 40.1%。不過因於大陸的面訪後期以「有沒有證婚人或致詞者等貴賓」作為挑選訪問對象的條件，所以上述百分比應屬明顯高估。不同華人

表 2 已完成面訪調查之喜宴概況摘要（2003年9月止）

	台 灣	中國大陸
開始調查年月	2002.10	2003.7
[預定] 結束年月	2002.12	2003.10
成功樣本數	436	312
舉辦喜宴樣本數	406	237
舉辦喜宴比例	93%	76%
有證婚人之喜宴比例	47.9%	40.1%
喜宴規模		
平均桌數	32.8	17.4
最少桌數	1	1
最多桌數	131	90
平均賓客數	319	186
最少賓客數	10	11
最多賓客數	1,300	1,200
每桌平均花費	5,888	815
每桌最少花費	350	10
每桌最多花費	16,000	2,300
平均發出帖數	351	110
最少發出帖數	10	4
最多發出帖數	800	900
平均收入禮金	32萬	2.4萬
最少收入禮金	0.9萬	0.1萬
最多收入禮金	180萬	15萬

註：(1)中國大陸資料包括上海等三個城市，另有兩個城市正進行處理中。

(2)金額數分別為台幣和人民幣。1 元台幣約等於 0.25 元人民幣。

社會中的證婚人現象有何不同，將是比較喜宴中社會資本運作方式的重要方向。

初步面訪結果另外揭示台灣和中國大陸兩地喜宴規模有明顯差別。總括而言，台灣喜宴的規模較大、邀請與赴宴的平均賓客數較多。例如台灣喜宴的平均桌數約 33，大陸約 17 桌。台灣每個喜宴平均發出邀請 351 張邀請帖，平均有 319 人赴宴；大陸則平均只發了 110 張帖，但是平均有 186 人赴宴。至於每桌花費及平均收入禮金，則因各地幣值及物價水準不同，難以直接比較。但是各地內部不同喜宴之間的差異，將有助於區辨不同新人或新人父母的社會資本及其潛能。